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7日 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下午15:00至7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沈少鸿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,983,7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9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,983,7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39.91 %;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983,76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004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983,76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004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榕、张文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 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